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1089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9782A00_ATTCH1.pdf、1089782A00_ATTCH2.pdf、1089782A00_ATTCH3.pdf、1089782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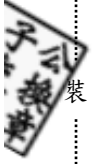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4-11-19
07:42:02



裝



42

訂

線